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4 年 5 月至 6 月，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安全执法工作项目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1.33 万元，决算数为 91.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次评价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一、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整合各类专项行动，系统性开展工作

2023 年，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种类多、数量大、时间紧、任务重，部分专项行动的工作内容有相似性、包容性。为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减少对企业的打扰，新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整合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各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行动、合理分工，系统性开展工作。例如，新区应急管理局在开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的过程中，结合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整治行动、工贸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和有限空间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要求，一并开展相关工作。

（二）定期研判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督导检查

为确保国家、省、市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效，新区应急管理局采取措施定期研判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建立工作交流群，将专项整治涉及的各相关部门、企业纳入其中。各方将每天开展整治行动的过程及发现的隐患问题，

以图片、文字形式分享在交流群内，方便新区应急管理局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动态跟踪和监督；二是建立每周通报机制。每周对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研判分析，根据研判结果编写工作通报，指出工作中的亮点及存在问题；三是加强督导检查，以督导组的形式深入企业现场，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每周至少抽查两家企业，并将督导情况及时通报。

（三）贴身式精细化监管，落实“全局一盘棋”

按照局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新区应急管理局坚持“全局一盘棋贴身帮扶服务”，将服务寓于执法监管，既是监管也是服务，全员参与到执法监管工作中来，为企业提供贴身式精细化服务。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新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企业挂点服务分工表，1个在编干部+1个办事员挂点2家以上工贸企业，要求在编干部深入企业现场开展贴身式服务，宣传贯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求和重大事故隐患最新判定标准，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承诺书，指导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与预算金额不匹配。二是质量指标设置不全面，仅设置“有限空间、锂电、粉尘专项整治行业覆盖率”一个质量指标，未明确工贸业务技能培训、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贸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技能大比

武”等工作的质量目标。目标值设置合理性不够，未能与项目实施实际任务有效对应，指标考核力度不足。

（二）个别项目工作依据过时

经查阅《2023年大鹏新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工作总结》，2023年大鹏新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依据的是《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的通知（试行）》，但该通知已于《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的通知》（深应急规〔2021〕2号）施行之日，即2021年10月10日废止。工作依据已过时，可能导致评审服务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三）个别工作完成及时性不足

《2023年大鹏新区工贸企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11月前。经查阅本项目验收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发现实际完成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工作。

三、有关建议

（一）合理评估工作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识，详细规划各预算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计划，总结项目实施主要产出内容、工作质量要求、工作时间范围、工作成本标准和主要工作效益，选择恰当的考核方式转换为考核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结合项目具体工

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能够为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提供有效考核依据。

（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作开展的合规性

在项目采购环节加强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确保与具备专业能力的优质供应商合作。在项目实施环节加强监督管理，针对每个项目制定具体的监督计划，明确监督的内容、时间、频率等，确保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同时，要求供应商在工作开展前认真组织项目参与人员对适用且有效的政策进行学习和培训，提升项目参与人员专业素质，确保项目开展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新区应急管理局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的合规性。

（三）合理规划，加强项目进度把控

在后续项目管理中，为确保各项任务及时完成，业务经办人员应首先强化时间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同时，应定期跟进项目进展，以便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需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确有客观因素导致任务无法按计划进行的，业务经办人员应迅速调整方案，并及时报备，防止对整体工作安排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本次绩效评价的意义

本次对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安全执法工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一方面，深入了解 2023 年度安全执法工作项目实施情况，

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具体评价结论。另一方面，可以发现安全执法工作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安全执法工作项目工作提供相关建议，进一步提高安全执法工作项目工作开展的有效性。

此外，通过此次评价总结形成安全执法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的规范程序、方法及指标体系，推动安全执法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